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企业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业环保用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银金融租赁人民币6,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24个月,公司为金业环保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业环保少数股东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近日,金业环保与浙银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公司与浙银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金业环保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业环保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024)。

公司与浙银租赁无关关系,本次金业环保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内)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51.00%
浙江省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0	29.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转让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公司预计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仅为预测数,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及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本次交易将在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资源配置,拟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且华复能”)50.10%股权,在不低于股权转让评估价的前提下,拟定本次交易的首次挂牌价为人民币3,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交割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H69W64X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东路3018号1418办公  
5.法定代表人:肖家河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16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分别于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船舶设计建造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开创远洋与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船舶设计建造合同》,本次船舶建造造价为18,375万元/船,其中1艘渔船建造合同即期生效,另1艘渔船建造合同不生效,开创远洋有权在合同签署后80个工作日作出选择。若选择不生效,则该合同自始无效,投标人无权就该合同向开创远洋主张任何权利。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和项目需要、主管部门意见、招标代理机构建议等情况对合同非原则性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两份〈船舶设计建造合同〉的公告》。

####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为更好地服务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或“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不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1月30日”。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由“本集合计划变更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I》”)变更后的《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7月29日。”变更为“《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具体以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具体以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资产管理制度的修改详见下方对照表。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一)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中金丰裕稳健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修改条款见下述表格,具体以修改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定资产贷款(项目前期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前期贷款)

合计25亿元(每家银行原则上不超过5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提款情况调剂各银行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用于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费用等支出。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松山湖小贷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不低于评估价4,812.15万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授权公司经营层结合实际情况及有关规定开展挂牌及股权转让工作。

此案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松山湖小贷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固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4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舟山南海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浙银金融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银金融租资产总额783.27亿元,净资产78.37亿元。2024年度,浙银金融租实现营业收入23.61亿元,净利润10.34亿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岩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气、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岩

注册资本:15,00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气、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乙方):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物:金业环保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租赁物购买价款总额即租赁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

5.租赁期限:24个月

6.风险金:5%;人民币300万元

7.留购款:人民币1,000元

8.担保方式:公司为承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期满选择: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在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以留购金额购买“现时状况”的租赁物,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留购款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次交易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公司拟定价首次挂牌价为3,000万元。若首次挂牌未能达成交易,公司将按照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在不低于评估价值的前提下再次挂牌,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挂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启动挂牌、再次挂牌、终止挂牌、调整挂牌价格、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办理股权转让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一旦华夏能尚未处于初创期,未实际产生营业收入,对公司经营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一旦华夏能的全资子公司晋南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晋南唐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收到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风机项目财务收益测算不达预期,拟启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且华夏能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有利于更好地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3.本次交易将对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按照首次挂牌价格测算,公司预计当期损益约2,940万元,最终以实际成交金额以及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以及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手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夏能(珠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111013407号);

3.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夏能(珠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031100213号);

4.深圳中企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给大华建设(珠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4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已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且华复能进行审计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11101340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且华复能总资产979.29万元,总负债1,042.80万元,净资产-63.51万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2024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8.46万元(包含并与且华复能2024年1月-5月财务数据),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7.49万元。

2.根据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礼会专审字[2025]第031100213号),截至2025年5月31日,且华复能总资产945.01万元,总负债1,064.05万元,净资产-119.04万元,应收款项总额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2025年1月-5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5.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74万元。

3.根据深圳中企华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拟转让给大华建设(珠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且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49号),以